

- (4)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由 ECL 及個人賣方分別持有 40% 及 60% 實際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個人賣方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上海羅曼，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的 85.15% 股權將支付最多 2,282.5 萬英鎊，就此而言，ECL 有權於完成時收取現金 1,200 萬英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上海羅曼已獲得向中國內地相關主管機關完成必要備案或登記的相關批准或證書；
- (2) 概無違反賣方的保證及交割前契諾而造成買賣協議或任何交割前契諾項下的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買賣協議）；
- (3) 個人賣方及買方已就交割時所交付的披露函之形式達成協議；
- (4) 概無就出售事項對任何賣方提出訴訟或程序（法律或行政）；及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持續至完成日期，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合理地認為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買賣協議訂約方獲通知上述第(1)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日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ECL 及 Hetherington 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時間發生。

終止權：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之前仍未完成，則買賣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或由賣方或買方予以終止。

經考慮(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ii)按 Holovis 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於 Holovis 的投資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收回；及(iii)目標公司於本集團投資期間所產生的虧損後，本公司認為以 1,200 萬英鎊出售其在目標公司 40%實際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ECL就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即1,200萬英鎊）減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即1,070萬英鎊），本公司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約130萬英鎊的會計收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利益，且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Hetherington先生分別擁有85.15%及14.85%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東南亞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

買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國際貿易、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及信息諮詢業務。買方的控股公司為上海羅曼，其主要從事城市及區域性景觀照明及專業照明的設計及安裝、夜經濟管理服務及能源管理與節能改造項目。

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Holovis 主要從事綜合性沉浸式與互動多感官轉換解決方案、體驗項目及景點的設計及安裝（即目標業務）。個人賣方為目標集團業務的創辦人及／或高級管理層。ECL（為本集團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投資於目標公司，以支持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將娛樂設施納入本集團的商業物業組合。儘管本集團最初就位於中國的兩個項目（位於本集團物業組合以外的設施）與目標集團展開合作，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概無就本集團物業進行合作。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英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元英鎊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英鎊
除稅前虧損淨額	1,955	637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12	6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 1,070 萬英鎊。

作為目標公司的少數及被動投資股東，ECL 在買方（據本公司了解，買方有意獲得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與個人賣方之間的磋商取得一定進展後才獲接洽有關出售事項事宜。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一直表現不佳，且鑒於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持續面臨挑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剝離本集團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i)現金流入 1,200 萬英鎊（未計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擬供本集團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基於目標集團過往的虧損表現，其財務狀況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復甦緩慢的情況，ECL 不太可能收回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iii)倘 ECL 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則目標集團很可能繼續需要尋求財務援助以發展其業務，而 ECL 若不提供進一步資金援助，則其投資會被攤薄，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應付予本集團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Luoman Technologies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羅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 ECL 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ECL」	指	Equal Creation Limited (均創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olovis」	指	Holo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賣方」	指	Brown 先生、Hetherington 先生及 Jurado 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Brown 先生」	指	Andrew Derek Brown 先生；
「Hetherington 先生」	指	Stuart Andrew Hetherington 先生；
「Jurado 先生」	指	Joseph Sidney Robert Jurado 先生；
「購買價」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有關買賣於目標公司中賣方持有的 85.15%股權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ECL 及個人賣方；
「上海羅曼」	指	上海羅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Luoman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28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edaptive OD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綜合性沉浸式與互動多感官轉換解決方案、體驗項目及景點的設計及安裝；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濶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